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有限合伙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恒有源及北國投訂立合伙協議。根據合伙協議，恒有源及北國投同意在中國上海共同投資設立合伙企業，恒有源(作為有限合伙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000港元)，北國投(作為普通合伙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恒有源及北國投訂立合伙協議。根據合伙協議，恒有源及北國投同意在中國上海共同投資設立合伙企業，恒有源(作為有限合伙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000港元)，北國投(作為普通合伙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港元)。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投資事項。

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恒有源，作為有限合伙人

(2) 北國投，作為普通合伙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期限： 各合伙人自合伙協議生效之日起五日內全額繳付出資至合伙企業指定帳戶。

年期： 合伙企業的經營期限為一年，自合伙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算，合伙企業經營期限屆滿時，經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長一年，延長期相關權利義務按合伙協議執行。有限合伙人認繳出資到達合伙企業帳戶之日，為合伙企業成立之日。合伙企業成立三個月後，有限合伙人有權選擇提前撤回全部或部分出資。合伙企業經營期滿且延長期滿後，經全體合伙人同意可以繼續延長經營期限，雙方另行簽訂協議予以約定。

合伙企業管理： 合伙企業的管理、投資、營運及政策將歸屬由普通合伙人專責。

管理費用： 合伙企業每年度按有限合伙人出資額的0.5%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費。

分派： 合伙企業向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資收益，按出資額年化12.5%計算。

在完成上述分派後剩餘收益歸普通合伙人所有。

虧損的分擔：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分擔合伙企業之虧損。當虧損超過全體合伙人出資時，有限合伙人不承擔超過其出資額的虧損；普通合伙人須承擔超過出資額以外的虧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轉讓利益的限制： 有限合伙人可以轉讓在合伙企業中的權益，但如果向合伙企業合伙人以外的人轉讓，應當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其他合伙人有優先購買權。

普通合伙人在未經全體合伙人同意，不得轉讓在合伙企業的權益。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北國投為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旗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融資及專業資產管理機構，其中，現正積極籌劃多個產業園股權投融資項目。

進行投資事項，主要通過普通合伙人對基金財產進行專業化的管理和運用，提高本集團資金效率及謀求基金財產的最大化增值。同時通過普通合伙人的項目拓展，特別是對產業園股權投融資項目及建設，將有助本集團相關地能熱源系統產品的推廣，相信此可為本集團推廣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之業務帶來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業務推廣之好處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董事相信，合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國投」	指	北國投(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事項」	指	恒有源投資於合伙企業
「合伙企業」	指	上海展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伙企業
「合伙協議」	指	恒有源與北國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合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